

111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藝文創作，提升同仁藝術涵養，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府公教美展轉型改以線上開展及展覽方式進行，以持續提供同仁展演藝術能量之平臺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（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。
- 四、作品題材：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五、收件內容：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- 六、展覽形式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，線上開展日期及網址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，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 1,200 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JPG 檔)，每張大小 3-5MB，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，盡量不要拍到畫框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，及 300 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- 八、作品選送方式：
 - (一) 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者。
 - (二) 凡送展之作品，應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前至 ishare 表報系統填寫送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，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 - (三) 如參展作品過多，主辦單位保留選展同一參展者各類作品一件為限之權利。

(四) 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(檔案格式:mp3, 作品介紹長度:3 分鐘為限)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,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九、展覽送件: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,惟如有需要,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,符合者才予展出。

十、限制規定: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十一、經費:

(一) 各類作品裱裝費,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
(二) 展覽所需經費,由本府(人事處)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二、其他:

(一) 各類送展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,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
(二) 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,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評選。

(三) 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。

(四) 參展之作品,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
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

附表 1

請以「一作品 一清冊」方式填寫

<u>(機關全銜)</u> 參加 111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 【 】類選送作品清冊 總送件數： 件 承辦人： 人事主管：			
編號		作品名稱	
服務機關名稱 (若為學校請註明系所)		作品淨尺寸(cm) (不含框或裱褙之長×寬)	
職稱		作品尺寸(cm) (含框或裱褙之長×寬)	
姓名 (如為眷屬，請填眷屬姓名)		作者地址 聯絡電話	
作品介紹 或創作心得 (攝影作品須 加註拍攝時間 及地點)			
承辦人辦公室 及行動電話			

附表 1 選送作品清冊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選送作品請依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項分類，各按附表 1 格式，製作 word 檔及 PDF 核章檔各 1 份上傳至 ishare 表報。
- 二、 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俾作為網站呈現之基本資料；「**編號**」欄請**先保持空白**。
- 三、 書法類之條幅（捲軸）作品，不得超過 2 幅，否則不予收件，如係對聯，請於作品名稱欄加註「對聯」2 字。
- 四、 有關作品尺寸欄，填列方式為作品之長乘寬，單位為「公分」，如： × 公分；請分就「不含框或裱褙」之作品淨尺寸，及「含框或裱褙」之作品尺寸，分二種方式填載。
- 五、 請作者於作品介紹或創作心得欄位詳加描述。
- 六、 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詳填，俾利聯繫。
- 七、 請配合按照上述說明辦理，俾利作業，否則拒絕收件。